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最新情況

目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1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文件第 CB(2)239/10-11(03)號及 CB(2)1727/10-11(01)號)向委員會成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包括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下稱「該計劃」)。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該計劃的最新進展。

運作架構及實施計劃

2. 專員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載列該計劃的運作架構及實施計劃。該諮詢文件現夾附於本文件。
3. 該計劃將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該計劃會分期實施，初期會涵蓋：(1)公營機構；(2)三大受規管行業，即銀行、電訊及保險業；及(3)擁有龐大會員(例如客戶忠誠計劃)的機構。選擇這些資料使用者是基於他們控制著大量的個人資料，以及資料的敏感度和多樣用途。關於第(3)項，公署現正為這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訂立定義，以便可以肯定地判斷資料使用者是否屬於這類別。

諮詢持份者

4. 公署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將諮詢文件發送代表屬於上述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團體，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及評論。這些團體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營機構的統籌者)、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通訊業聯會，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

5. 在有關諮詢順利進行下，及專員最終確定該計劃的運作及實施架構前，專員有意再次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各成員進一步簡報情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 年 7 月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

諮詢文件

第一部分－背景

法律規定

1.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於 1996 年實施，其宗旨是保障個別人士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權利。條例涵蓋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事宜。

1.2 條例第 IV 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¹是引進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基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可指定某類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要求他們向其呈交載有「訂明資訊」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申報表**」），當中包含他們控制的個人資料的類別，以及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等事項。專員須使用申報表，以備存一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登記冊**」），內載資料使用者提供的訂明資訊的詳情。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查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呈交他們的申報表時，須附同專員訂明的費用。

引致實施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因素

1.3 自條例實施以來，社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權的意識日益提高。這些權利幾乎每日有媒體報道，體現出來的就是公署接獲的公眾查詢及投訴數字不斷上升。2010 年，公署收到 18,000 個查詢及 1,179 宗投訴，而 1997 年的相關數字則分別為 9,356 及 227。在這個趨勢下，再加上近幾年發生連串為傳媒廣泛報道的重大違反條例的事件，促使機構資料使用者需要制定負責任的資料政策及措施，而且有關政策及措施必須公開及具透明度。

¹ 條例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A**。

1.4 公署亦參照外國的經驗，尤其是歐洲聯盟（「歐盟」）的私隱或保障資料法例。這些地區採納類似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通報及公眾登記冊計劃，以提升透明度及公開性。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機構須向監管機構登記，申報其控制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使用目的，以及訂明個別人士可透過何種方式行使他們的查閱個人資料及改正個人資料等權利。

1.5 公署透過向 23 個歐盟國家發出問卷，對其通報計劃的運作情況進行調查。調查發現，這些國家中，有 91%的資料使用者及 87%的資料當事人認為通報計劃有用。由此推論，香港可受惠於經妥善管理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鑑於目前公眾對私隱權利的意識及企業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敏感度處於高水平，公署認為現在正是推出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適當時機。

諮詢

1.6 本諮詢文件載述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擬定的運作及實施架構。在草擬建議書時，公署已適當地考慮到既要高度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同時亦要避免對企業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本諮詢的目的是收集屬於指明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機構代表的意見。

第二部分－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好處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為資料使用者帶來的好處

2.1 由於呈交申報表是一項法定要求，且在申報表中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訊將構成罪行，故預期資料使用者將會確保正確填寫申報表。在此過程中，企業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意識將會提高。

2.2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歐盟的經驗，在推出通報計劃後，許多企業都認真對待保障個人資料事宜，並任命個人資料保障主任以確保內部循規及教育得以實踐。

2.3 由於資料使用者在申報表中須提供及披露他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全部詳情，因此可向公眾展現他們更可信、具負責任的態度及透明度。

2.4 每年呈交申報表，可確保持續提醒資料使用者注意他們的責任，有助他們檢討及維持整個機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把該等保障維持在高水平。

2.5 除了專員所訂明的資訊外，資料使用者可自願地就他們為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採取的措施向專員提供額外資訊。此舉可展示他們致力保障客戶資料，從而提高他們的市場競爭力。

登記冊為資料當事人帶來的好處

2.6 資料當事人將可透過單一渠道，獲得有關資料使用者如何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資訊，例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種類、收集的目的、承轉人及個人資料移轉的目的地。

2.7 資料當事人亦將有機會在其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之前，更了解資料使用者會如何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

2.8 資料當事人將能夠比較不同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保障政策及守則，有助他們在購買產品及服務時作出選擇。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為公署帶來的好處

2.9 若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得以實施，公署將成立一個中央資料庫，儲存有關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事宜的強制性及選擇性資訊，此有助公署行使其監管職能。該資料庫使公署能夠監督資料使用者的政策及守則，並能夠更迅速回應與資料使用者有關的任何問題或公眾投訴。

第三部分－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運作及實施架構

建議的資料使用者類別

3.1 根據建議，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將分階段展開。初期會涵蓋(1)公營機構；(2)三大受監管行業，即銀行、電訊及保險業；及(3)擁有龐大會員資料（例如客戶忠誠計劃）的機構。建議把這些行業納入首階段的理由如下：

- (i) 這些行業的機構收集並持有大量個人資料；
- (ii) 這些行業中部分機構持有敏感度高的個人資料；
- (iii) 頻密使用所持有的有關個人資料作多種用途；
- (iv) 這些行業中許多商業機構慣性將個人資料轉讓予第三方，以作外判處理及市場推廣用途；
- (v) 有關個人資料一旦被濫用／洩漏，將對資料當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相對較多的投訴個案涉及這些行業的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公營機構

3.2 (A) 由於「公營機構」並沒有通用的定義，因此建議採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涵蓋的公營機構名單。有關公營機構名單列於**附件 B**。

銀行業

(B) 銀行業方面，建議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監管的所有獲授權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共有 149 間持牌銀行、20 間有限制牌

照銀行及 26 間接受存款公司²。

電訊業

(C) 電訊業方面，建議納入由電訊管理局監管，並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及提供對內固網服務及／或流動網絡服務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這些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備存一個大型客戶資料庫，且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相信它們於固網電訊用戶市場、流動網絡用戶市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市場及收費電視市場的佔有率達 95% 至 99%。

保險業

(D) 受保險業監督監管的保險業可分為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保險中介人的客戶群一般較保險公司為小。因此，建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首階段只納入保險公司（因該等公司匯集了中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7 間保險公司³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擁有龐大會員資料的機構

(E) 公署現正為這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訂立定義，以便可以肯定地判斷任何的資料使用者是否屬於這類別。

在申報表中提供的資訊

訂明資訊

3.3 條例附表 3 已指明資料使用者須呈交的訂明資訊，包括：

- (i) 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
- (ii) 凡資料使用者就某些個人資料而屬資料使用者，一項對該等資料所屬的種類的描述；

² www.hkma.gov.hk

³ www.oci.gov.hk

- (iii) 凡第(ii)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是或將會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某目的或某些目的而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一項對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描述；
- (iv) 凡資料使用者向或擬向或可能欲向某類別的人披露第(ii)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一項對該類別的描述；
- (v) 凡資料使用者將或擬將或可能欲將第(ii)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某些地方，該等地方的名稱或一項對該等地方的描述；及
- (vi) 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須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可選擇呈交的資訊

3.4 為進一步提升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透明度、公開性及可信性，公署擬要求資料使用者在申報表中自願呈交條例訂明以外的其他資訊。這些資訊包括：

- (i) 持有其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 (ii) 資料使用者網站的 URL 位址；
- (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v) 《私隱政策聲明》；
- (v) 資料使用者如何及在甚麼時候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資料處理、預期用途及保留政策；
- (vi) 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與海外合作夥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如有）；及
- (vii) 個人資料外洩／違規事件。

3.5 在登記冊中納入可選擇呈交的資訊，可使公署及公眾能夠更全面了解資料使用者的保障個人資料政策及守則。

3.6 自願提供可選擇呈交的資訊的資料使用者可要求該等資訊存放在只有公署方可進入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資料庫中，而不提供予公眾查閱。

公眾查閱登記冊

3.7 專員將透過互聯網及在公署提供電子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如有任何人士提交申請要求查閱登記冊，並支付訂明的費用，專員將向其提供一份載有登記冊中所包含的詳細資料的書面複本。

申報表的呈交機制

3.8 條例第 14(5)條規定專員須每六個月在《憲報》及最少一份中文和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一份公告（「公告」），註明可領取申報表的地點，以便資料使用者定期呈交申報表。

3.9 在這方面，公署建議為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製作一個專用網站，並在網站上提供電子申報表，以便資料使用者呈交。資料使用者將須登入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網站，申請一個網上賬戶，方可啓動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呈交程序。資料使用者首先須提供要求的機構資訊（例如名稱、地址、商號、授權代表）、聯絡詳情及證明文件，以開設使用者賬戶。隨後資料使用者便可以登入有密碼保護的使用者賬戶，以電子方式呈交申報表。公署亦接受以紙張形式呈交的申報表。

3.10 為方便呈交申報表中的訂明資訊，公署編製了訂明資訊的範本，載有訂明資訊項下的建議項目。

3.11 所提供的訂明資訊主範本將包括以下項目：

- 資料使用者類別
- 個人資料的種類描述：
 - 個人資料的種類
 -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種類

- 目的
- 承轉人的種類
- 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主範本的樣本載於**附件 C**。

3.12 資料使用者可在主範本加上新的資訊項目，以切合其特定需要。為使申報表的呈交機制更方便使用，可於諮詢屬於指明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機構代表後，按照主範本編製指明資料使用者類別的範本。

3.13 資料使用者在網上選擇資料使用者類別及訂明資訊的範本後，系統將自動提供資料使用者所屬類別的範本。資料使用者將可選擇增加、刪除及／或修改訂明資訊項下的建議項目。

3.14 填妥申報表後，資料使用者須以電子或紙張形式呈交申報表，並支付訂明的費用，以符合條例的要求。

3.15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公署會在將申報表的資訊刊登在登記冊之前，檢查該等資訊是否完整及一致，此舉有助登列及檢索資料使用者，以便公眾查閱。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在申報表中呈交的資訊準確無誤。

3.16 申報表的樣本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中資料使用者詳細資料的示例，載於**附件 D**及**附件 E**以供參考。

呈交頻率及呈交後的更改

3.17 資料使用者須每年呈交申報表。若申報表包含的任何訂明資訊有變，則資料使用者須最遲於變更後三十天內通知專員有關變更事宜。建議透過有密碼保護的使用者賬戶，以電子形式呈交首份申報表的其後更改、各項更新及日後的年度申報表。公署亦接受呈交紙張形式申報表。

收費水平及收費架構

3.18 條例允許專員就申報表訂明費用。訂明的費用金額不須受因提

供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金額所限制。

3.19 由於建議資料使用者類別中的機構全都是擁有龐大個人資料庫的大型機構，因此建議在首階段按統一收費率向所有資料使用者收取年費。釐定收費率時將採納收回成本為原則。根據運作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估計資本及經常性成本，各份申報表所需費用核定為每年 5,700 港元⁴。就兩次年度呈交之間所作的任何資訊更改或資訊更新，將不會另行收費。

3.20 為鼓勵適時呈交申報表，建議向遲交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徵收以下較高的費用：

申報表費用（按港元計）		
於到期日或之前呈交的申報表	於到期日之後但於到期日後六個月內呈交的申報表	遲於到期日後六個月呈交的申報表
每年 5,700 港元	6,270 港元	6,840 港元

條例第 69 條允許上述收費方式。此舉有助防止資料使用者遲交申報表，並可彌補公署因處理遲交的申報表而招致的額外行政成本。

3.21 建議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費用應為所涉及的大型機構能夠負擔的水平。日後如新增資料使用者類別，公署或會檢討收費水平。

3.22 資料使用者可以支票、直接轉賬到銀行賬戶或現金方式支付費用。

3.23 就提供登記冊所包含詳細資料的複本所收取的訂明費用金額，建議與公署為公眾提供影印服務而收取的標準收費劃一，即按收回成本基準收費計算。每張 A4 紙影印的標準收費為 1.50 港元，每張 A3 紙影印則為 3 港元。

⁴ 英國資訊專員公署（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收取的通知年費為 500 英鎊，愛爾蘭資料保障專員公署（Office of the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收取的通知年費為 480 歐元，以供比較。

不遵守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

3.24 條例第 64(1)條規定，任何資料使用者如故意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訊，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3.25 條例第 64(10)條規定，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有關違反行為包括不呈交申報表或遲交申報表。對遲交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收取不同水平的費用，不會損害公署將就該等資料使用者違反在訂明期限內呈交申報表的規定而對其採取任何檢控行動的權利。一旦罪行證明屬實，專員仍可將該等個案轉交政府處理，以提出檢控。

時間表

3.26 在完成考慮屬於指明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機構代表的看法及意見後，專員計劃於 2011 年底前落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運作及實施架構。有政府的配合，預計接續的立法程序將需要大約六個月時間完成，而公告將於 2012 年中在《憲報》上刊登。為預留足夠時間予立法會審查屬於附屬法例的公告，公告可能於 2012 年第四季開始生效。根據條例第 14(4)(c)條，指明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須於公告生效當日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三個月內向專員呈交申報表。這意味著資料使用者將需於 2013 年下半年前後呈交申報表。

徵求意見

3.27 公署誠邀建議的資料使用者類別的機構代表，就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的建議運作及實施架構提出看法及意見。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條例的相關條文

第2條 釋義

“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指第 14(4)條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登記冊”指專員根據第 15(1)條備存及維持的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第14條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本條所適用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2) 專員在根據第(1)款以公告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之前，須—
(a) 諮詢他認為合適的並代表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團體；及
(b) 諮詢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

(3) 除非資料使用者屬正在生效的在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否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資料使用者。

(4) 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呈交一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該份申報表—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載有由該申報表就該資料使用者規定須有的訂明資訊；
(c) 如是由—
(i) 在指明有關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第(1)款下的公告開始生效當日即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呈交的，須於該日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的 3 個月內呈交；
(ii) 在指明有關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第(1)款下的公告開始生效日期之後的某日才首次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呈交的，須於該某日之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的 3 個月內呈交；及

(d) 須附同訂明費用。

(5) 專員須安排在每段 6 個月期間內最少刊登一次公告，該公告—

(a) 須—

(i) 在憲報刊登；及

(ii) 在 1 份或 1 份以上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及在 1 份或多於 1 份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該等報章須是每日在香港行銷的；及

(b)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須為本條的施行而指明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在何處及哪些時間內可供資料使用者領取。

(6) 專員不得行使他在第(5)(b)款下的權力而指明屬政府辦公室的地方，除非及直至他已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書面批准。（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7) 專員須安排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可供資料使用者—

(a) 免費領取；及

(b) 在根據第(5)款刊登的最近一份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及時間內領取。

(8) 凡根據第(4)款由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所載的訂明資訊，在申報表呈交後有所變更—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i) 該等資訊在該申報表中指明為本款所適用的資訊；及

(ii) 該申報表載有或附有—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B) 一項摘要說明本款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的陳述，該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變更的書面通知；及

(b) 該資料使用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 30 日內向專員送達上述通知。

(9) 現聲明—

(a) 第(1)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b) 凡某資料使用者屬於在正生效的 2 份或 2 份以上的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 2 個或 2 個以上的資料使用者類別，則就本條而言，該資料使用者須當作屬於在憲報刊登的該等公告之中的第一份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類別；及

(c) 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 67(4)(c) 條的概括性。

(10) 在本條及第 15 條中，“訂明資訊”指在附表 3 中指明的任何資訊。

第15 條 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1) 專員須使用—

(a) 根據第 14(4)條呈交予他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

(b) 根據第 14(8)條送達予他的通知，

以備存及維持一份已呈交該等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的登記冊。

(2) 登記冊須—

(a) 採用數據庫的形式；及

(b) 就每一名已根據第 14(4)條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中提供並且是專員認為合適的資訊的詳情。

(3) 凡專員為在登記冊與某資料使用者有關的範圍內備存及維持登記冊而合理地需要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訂明資訊，專員可藉送達予該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呈交載有該等資訊並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而該資料使用者須在專員所送達的通知中規定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通知送達後的 30 日）內，以專員在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呈交該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

(4) 凡根據第(3)款由某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的訂明資訊在呈交後有所變更—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i) 該等資訊在該款下的有關的通知中指明為本款所適用的資訊；及

(ii) 第(i)節所提述的通知載有或附有—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B) 一項摘要說明本款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的陳述，該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變更的書面通知；及

(b) 該資料使用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 30 日內向專員送達上述通知。

(5) 如專員信納某人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他可從登記冊中，刪去其中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身分而與他有關的任何詳情。

(6) 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的人，可藉向專員送達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要求專員從登記冊中，刪去其中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身分而與他有關的詳情，而除非該人已撤回該項要求，專員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 3 個月內，依從該項要求。

第16 條 登記冊的查閱

(1) 專員須提供設施以令登記冊中所載詳情—

- (a) 可供任何人查閱；
- (b) 可藉可觀看及可閱讀的形式供查閱；
- (c) 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查閱；及
- (d) 可免費供查閱。

(2) 如專員—

- (a) 收到由某人提出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及
- (b) 收到訂明費用，

他須以書面提供登記冊所載的關於該申請所指明的某資料使用者（或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詳情的複本。

第17 條 登記冊不得對本條例的施行做成局限等

(1)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

- (a) 登記冊是否載有關於某資料使用者的詳情此事；
- (b) 登記冊中載有的關於某資料使用者的詳情，

本身不得—

- (i) 局限、限制或規限本條例任何條文（包括第 2(5)條及各保障資料原則）就該資料使用者的施行；
- (ii) 豁免該資料使用者使其不受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所管限。

(2) 第(1)款不得損害在本條例其他條文中有所規定的任何局限、限制、規限或豁免的施行。

第64 條 罪行

(1) 任何資料使用者—

- (a) 在根據第 14(4)條向專員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
- (b) 在根據第 14(8)條送達專員的通知書中；或
- (c) 在根據第 15(3)或(4)條向專員呈交或送達專員的通知書中，

在知情下或罔顧實情地—

- (i)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而
- (ii) 該等資訊看來是為遵守該條的規定而提供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的任何規定（保障資料原則除外），而本條並無為其指明罰則，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附表3 訂明資訊

1. 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
2. 凡資料使用者就某些個人資料而屬資料使用者，一項對該等資料所屬的種類的描述。
3. 凡第2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是或將會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某目的或某些目的而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一項對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描述。
4. 凡資料使用者向或擬向或可能欲向某類別的人披露第2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一項對該類別的描述。
5. 凡資料使用者將或擬將或可能欲將第2項所提述的個人的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某些地方，該等地方的名稱或一項對該等地方的描述。
6. 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須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所涵蓋的公營機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機場管理局
3.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
4. 建築署
5. 審計署
6. 醫療輔助隊
7. 屋宇署
8. 政府統計處
9.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 民航處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 公司註冊處
13. 消費者委員會
14. 懲教署
15. 香港海關
16. 衛生署
17. 律政司
18. 渠務署
19. 機電工程署
20. 僱員再培訓局
21. 環境保護署
22. 平等機會委員會
23. 地產代理監管局
24. 財務匯報局
25. 消防處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
27.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
28. 政府飛行服務隊
29. 政府化驗所
30. 政府物流服務署
31. 政府產業署
32. 政府總部
33. 路政署
34. 民政事務總署
35. 香港藝術發展局

36. 香港輔助警察隊
37. 香港房屋委員會
38. 香港房屋協會
39. 香港金融管理局
40. 香港天文台
41. 香港警務處
4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43. 醫院管理局
44. 房屋署
45. 入境事務處
46. 廉政公署
47. 政府新聞處
48. 稅務局
49. 知識產權署
50. 投資推廣署
51.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52. 九廣鐵路公司
53. 勞工處
54. 土地註冊處
55. 地政總署
56. 法律援助署
57. 立法會秘書處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0. 海事處
61. 申訴專員公署
62. 電訊管理局
63. 破產管理署
64. 規劃署
65. 郵政局
66. 香港電台
67. 差餉物業估價署
68. 選舉事務處
69.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7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1. 社會福利署
72. 學生資助辦事處

- 7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7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75. 工業貿易署
- 76. 運輸署
- 77. 庫務署
- 7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79. 市區重建局
- 80. 職業訓練局
- 81. 水務署
- 8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
訂明資訊的主範本**

- 1. 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
- 2. 凡資料使用者就某些個人資料而屬資料使用者，一項對該等資料所屬的種類的描述：**

個人資料的種類

- (1) **個人資料的種類**
 - 姓名
 - 電話號碼
 - 手提
 - 住宅
 - 公司
 - 地址
 - 居住
 - 營業
 - 通訊
 - 電郵地址
 - 性別
 - 年齡
 - 出生日期
 -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國籍
 - 婚姻狀況
 - 就業狀況
 - 身體狀況
 - 指紋及其他人體特徵
 - 其他（請註明）
- (2) **家庭、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
 - 家庭及住戶家屬／成員數目
 - 家庭及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⁵
 - 目前婚姻狀況／伴侶關係及／或婚姻史
 - 住宅類型
 - 消費模式
 - 旅遊習慣

⁵ 見上文第(1)項“個人資料的種類”所列的示例

- 消閒活動
- 所參與的慈善或志願機構的會員身份
- 其他（請註明）

(3) 教育及培訓詳情

- 教育程度
- 學業成績
- 技能
- 培訓記錄
- 專業知識／會員資格
- 在學記錄
- 所就讀的教育機構詳情
- 其他（請註明）

(4) 就業詳情

- 就業及職業經歷（包括職銜、僱主名稱、工作描述及相關薪金）
- 聘用及終止僱用詳情
- 表現評核
- 出勤記錄
- 培訓記錄
- 與就業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記錄
- 其他（請註明）

(5) 財政詳情

- 收入
- 開支
- 財產所有權
- 投資及資產
- 負債
- 信譽
- 福利
- 補助金
- 保險詳情
- 退休計劃
-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請註明）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種類

- (1) 員工（包括義工、代理、臨時工及散工）
- (2) 顧客及客戶

- (3) 供應商
- (4) 會員或支持者
- (5) 投訴人、通信者及查詢者
- (6) 資料當事人的親屬、監護人及夥伴
- (7) 顧問、諮詢人及其他專業專家
- (8) 病人
- (9) 學生
- (10) 罪犯及疑犯
- (11) 其他（請註明）

3. 凡第 2 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是或將會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某目的或某些目的而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一項對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描述。（有關目的描述，請參閱附註）：

目的

- (1) 會計及審計
- (2) 賬目及記錄
- (3) 司法管理
- (4) 會員記錄管理
- (5) 廣告、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 (6) 為他人安排的廣告、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 (7) 評估及收取稅項及其他收益
- (8) 福利、補助金及貸款管理
- (9) 諮詢及顧問服務
- (10) 防止罪案及檢控罪犯
- (11) 債務管理及保理
- (12) 教育
- (13) 集資
- (14) 衛生管理及服務
- (15) 資訊及資料庫管理
- (16) 保險管理
- (17) 新聞及傳媒
- (18) 法律服務
- (19) 發放牌照及登記
- (20) 私人調查
- (21) 物業管理
- (22) 提供金融服務及意見
- (23) 研究
- (24) 退休計劃管理
- (25) 員工管理
- (26) 買賣個人資料
- (27) 其他（請註明）

4. 凡資料使用者向或擬向或可能欲向某類別的人披露第 2 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一項對該類別的描述：

承轉人的種類

- (1) 資料當事人自身
- (2) 與資料當事人有關連的人士
 - 親屬
 - 監護人
 - 緊急聯絡人
 - 受益人
 - 其他（請註明）
- (3) 資料當事人的僱主
 - 目前
 - 過去
 - 潛在
- (4) 醫療或保健顧問或醫護人員
- (5) 社會福利顧問或工作者
- (6) 資料使用者的專業顧問
 - 法律
 - 金融
 - 會計
 - 其他（請註明）
- (7) 教育及培訓機構
- (8) 考核機構
- (9) 資料使用者的僱員
- (10) 資料使用者的代理及承包商
- (11) 資料使用者的業務夥伴
- (12) 與資料使用者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
- (13)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提供者
- (14) 獎賞、忠誠及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15) 查詢者
- (16) 投訴人
- (17) 金融機構
- (18) 信貸資料機構
- (19) 收數公司
- (20) 調查及研究機構
- (21) 個人資料交易商
- (22) 商會
- (23) 僱主聯會
- (24) 工會
- (25) 專業團體

- (26) 執法機構
- (27) 私家偵探
- (28) 政府部門
- (29) 志願及慈善機構
- (30) 政治團體
- (31) 宗教團體
- (32) 申訴專員
- (33) 監管機構
- (34) 傳媒
- (35) 資料處理員
- (36) 其他（請註明）

5. 凡資料使用者將或擬將或可能欲將第 2 項所提述的個人的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某些地方，該等地方的名稱或一項對該等地方的描述
6. 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須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附註：目的描述

標準商業目的

員工管理

有關資料使用者員工的任命或免職、工資、紀律、退休金、工作管理或其他個人事宜。

賬目及記錄

備存有關資料使用者進行的任何業務或其他活動的賬目，或決定是否接納任何人士作為顧客或供應商，或備存採購、銷售或其他交易的記錄，旨在確保資料使用者已就該等交易進行必要的付款及交付或提供服務，或獲得必要的付款及交付或獲提供服務，或旨在作出財務或管理預測，以協助其進行任何該等業務或活動。

廣告、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的業務、活動、貨品或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市場推廣，並就該業務或活動，或該等貨品或服務促進公共關係。

其他目的

會計及審計

提供會計及相關服務；於法規規定進行審計的地方提供審計服務。

司法管理

法院或審裁處的內部行政及管理，以及處理法院事務。

會員記錄管理

管理會員記錄。

為他人安排的廣告、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公共關係工作、廣告及市場推廣，包括為其他機構提供郵件寄存服務及名單經紀服務。

評核及收取稅項及其他收益

評核及收取稅項、關稅、徵費及其他收益。資料使用者會被要求說明有關稅項或其他收益的種類。

福利、補助金及貸款管理

管理福利及其他利益。資料使用者會被要求說明其正在管理的福利種類。

諮詢及顧問服務

給予意見或提供專業服務。提供屬顧問、諮詢或中介性質的服務。資料使用者會被要求說明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防止罪案及檢控罪犯

防止及偵查罪案，以及拘捕及檢控罪犯，這包括使用作為這項目的的閉路電視系統。

債務管理及保理

代表債權人追查消費者及商業債務人下落，以及代表債權人收取債款。向企業購買消費者或貿易債務，包括租金及分期信貸付款。

教育

以提供教育或培訓作為主要職能，或作為業務活動。

集資

集資以達致資料使用者的目標。

衛生管理及服務

提供及管理病人護理服務。

資訊及資料庫管理

儲存資訊或資料庫，以作為參考工具或一般資源。這包括目錄、名單、公司名錄及書目資料庫。

保險管理

管理人壽、健康、退休金、物業、汽車及其他保險業務。這只適用於從事風險評估、支付索賠及承保的保險公司。

新聞及傳媒

資料使用者處理任何向或擬向公眾或任何階層的公眾發布的新聞、文學或藝術材料。

法律服務

提供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意見及代表客戶行事。

發放牌照及登記

管理發放牌照及儲存官方登記冊。

私人調查

根據客戶的指示，按商業基準提供調查服務。

物業管理

土地、物業及住宅物業的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機構的產業管理。

提供金融服務及意見

作為中介機構，就任何金融交易提供服務，包括按揭及保險經紀服務。

研究

任何範疇的研究，包括市場、健康、生活方式、科學或技術。資料使用者會被要求說明所進行研究的性質。

退休計劃管理

管理退休計劃。將個人資料用於這目的的資料使用者，一般為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及中介機構。

買賣個人資料

向第三方出售、租用、交換或披露個人資料，以換取貨品／服務／利益。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以電子方式輸入]

1. 使用者賬戶名稱：_____
2. 密碼：_____
3. 資料使用者類別*：_____ (從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只選擇一項)
4. 資料使用者亦屬另一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是？(請註明) _____
(從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可選擇多於一項)
5. 資料使用者姓名或名稱*：_____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如適用)
 其他姓名或名稱*：_____ (英文及／或中文)
6. 註冊營業地址*：_____
7. 授權代表：_____
8. 資料使用者申報聯絡人詳情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訂明資訊*

1. 資料使用者名稱^：_____
2. 地址^：_____
3. 目的#：_____ [如目的多於一項，可重複選擇]
 個人資料的種類描述
 個人資料的種類#：_____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種類#：_____
 承轉人的種類#：_____
 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_____
4. 查閱資料要求聯絡人詳情：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 資訊將刊登於登記冊內

^ 根據之前的記錄預先填妥

從下拉式選單中選擇 (備有特定行業選擇)

可選擇呈交的資訊	是	否	不願意提	同意刊登資
			供	訊
1. 於填寫本申報表時，你持有多少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至 4,999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名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擁有網站？如有，其 URL 位址是甚麼？ <h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a) 你是否擁有符合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b) 你是否自願提供一份副本予專員？如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a) 你是否擁有符合保障資料第 5 原則的《私隱政策聲明》？ (b) 你是否自願提供一份副本予專員？如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如何及在甚麼時候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預期用途、保留政策及其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 <h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你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移轉至身處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方並無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定條文，是否有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規定你的海外合作夥伴保障被移轉資料的個人資料私隱？如有，請提供詳情。 <h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a) (首次申報者) 你是否曾經歷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非首次申報者) 你自上次呈報申報表／作出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申報後，是否有(再次)經歷資料外洩事故？ (b) 你是否願意向專員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如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示例

資料使用者的詳細資料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號碼 : 9876543
呈交日期 : 2013 年 4 月 24 日
資料使用者類別 : 電訊業
資料使用者 : 甲乙丙電訊 ABC Telecom
其他名稱 : ZZ Communications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 1234 號 52 樓

本登記冊記錄包含持有個人資料目的的數目為：**3** 項。

訂明資訊

目的 1 : 員工管理

目的描述 :

有關資料使用者員工的任命或免職、工資、紀律、退休金、工作管理或其他個人事宜。

個人資料的種類描述 :

個人資料的種類

- 個人詳情－姓名、電話號碼（手提、住宅）、地址（居住）、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婚姻狀況
- 家庭、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家庭及住戶成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教育及培訓詳情－教育程度、技能、培訓記錄、專業知識／會員資格
- 就業詳情－就業及職業經歷、表現評核、出勤記錄、培訓記錄
- 財政詳情－收入、退休計劃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種類

- 員工（包括義工、代理、臨時工及散工）
- 資料當事人的親屬、監護人及夥伴

承轉人的種類 :

- 資料當事人自身
- 與資料當事人有關連的人士－親屬、監護人

- 資料當事人的僱主－目前、過去、潛在
- 教育及培訓機構
- 考核機構
- 政府部門

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無

目的 2： 賬目及記錄

目的描述：

備存有關資料使用者進行的任何業務或其他活動的賬目，或決定是否接納任何人士作為顧客或供應商，或備存採購、銷售或其他交易的記錄，旨在確保資料使用者已就該等交易進行必要的付款及交付或提供服務，或獲得必要的付款及交付或獲提供服務，或旨在作出財務或管理預測，以協助其進行任何該等業務或活動。

個人資料的種類描述：

個人資料的種類

- 個人詳情－姓名、電話號碼（手提、公司）、地址（營業）、電郵地址
- 財政詳情－信譽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種類

- 顧客及客戶
- 供應商

承轉人的種類：

- 資料使用者的業務夥伴
- 與資料使用者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
-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提供者
- 金融機構
- 收數公司
- 政府部門
- 資料處理員

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中國內地

目的 3：廣告、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目的描述：

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的業務、活動、貨品或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市場推廣，並就該業務或活動，或該等貨品或服務促進公共關係。

個人資料的種類描述：

個人資料的種類

- 個人詳情—姓名、電話號碼（手提、公司）、地址（營業）、電郵地址
- 家庭、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消費模式、旅遊習慣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種類

- 顧客及客戶
- 投訴人、通信者及查詢者
- 會員或支持者
- 顧問、諮詢人及其他專業專家

承轉人的種類：

- 資料當事人自身
- 資料使用者的業務夥伴
-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提供者
- 調查及研究機構
- 資料處理員

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中國內地

查閱資料要求聯絡人詳情：

姓名 : 陳大文先生
職位 : 資料保障主任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 1234 號 52 樓

可選擇呈交的資訊	是	否	不願意提供	同意刊登資訊
1. 於填寫本申報表時，你持有多少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至 4,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 名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擁有網站？如有，其 URL 位址是甚麼？ abctele.com.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a) 你是否擁有符合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b) 你是否自願提供一份副本予專員？如是，請提供。 見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a) 你是否擁有符合保障資料第 5 原則的《私隱政策聲明》？ (b) 你是否自願提供一份副本予專員？如是，請提供。 見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你如何及在甚麼時候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預期用途、保留政策及其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 以書面方式，透過於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其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如你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移轉至身處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方並無有關個人資料的法律制度，你是否願意將有關資料呈交予專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料保障的法定條文，是否有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規定你的海外合作夥伴保障被移轉資料的個人資料私隱？如有，請提供詳情。

相關服務協議內包括規定承轉人保障被移轉資料的條款。

7. (a) (首次申報者) 你是否曾經歷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非首次申報者) 你自上次呈報申報表／作出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申報後，是否有(再次) 經歷資料外洩事故？
- (b) 你是否願意向專員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如是，請提供。
見附件。